



## 云南西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（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经审查，谢力先生、董绍杰先生、张富昆先生、王瑛玮先生、王晓畅女士、吴以国先生 6 名董事候选人及张宁女士、于定明先生、陈旭东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3、同意谢力先生、董绍杰先生、张富昆先生、王瑛玮先生、王晓畅女士、吴以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张宁女士、于定明先生、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宁、于定明、叶明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